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总经理应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公司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进行交易，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批；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总经理每年至少二次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即每一年度上半年结束后在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应董事会要求，总经理还应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

第七条 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获赠现金资产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第八条 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获赠现金资产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批；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外投资中证券投资的内部审批标准及程序，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交易的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外，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与之建立等额的互保关系，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应当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十一条 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适用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由董事长批准决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含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30%至 50%的范围内，由董事会决定。超出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足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办法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以外的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办法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八条 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有必要，公司也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的，按照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竞拍事项

竞拍事项是指公司以投标、拍卖或者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股权事项的行为。

公司参与竞拍，拟竞拍金额达到上述有关标准之一的，应该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竞拍与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的标的，一年内公司累计竞拍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不得通过再次授权的方式委托董事长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权利。

公司一年内实际累计竞拍金额超过上述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应将超出额度的竞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可不纳入当年授权额度内。

联合竞拍方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应充分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并禁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的资金，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竞拍，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三条 银行结算业务

银行结算业务指公司为规避公司业务中涉及汇率波动风险及利率风险而进

行所选择的银行结算产品。

公司进行银行结算业务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结算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银行结算业务的存续期间需与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公司银行结算业务可能出现风险或银行结算业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应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银行结算业务可能出现的亏损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或达到股东审议标准之一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结算业务占用公司资金指除进出口业务实际收支款项外动用公司的资金，包括保证金。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从事银行结算业务，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四条 重大经营决策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高于”和“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